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烟燉、 許大法官志雄、黃大法官瑞明、 詹大法官森林、謝大法官銘洋、 呂大法官太郎、蔡大法官彩貞、 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 尤大法官伯祥	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昭元、 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